

## 青衣南发展绿色船用燃料贮存设施

### 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申请表格

(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格电邮至 [greenmaritimefuel@tlb.gov.hk](mailto:greenmaritimefuel@tlb.gov.hk) )

1. 注意事项：邀请提交意向书的对象为相关业界团体，包括发展商、承建商、营运商及顾问公司等。如有需要，运输及物流局可能会要求有意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的公司就其业务范围提供补充资料。
2. 申请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的公司必须填写有「\*」标记的资料，如申请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的公司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我们或无法处理有关申请。所有资料将仅用作处理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的申请。
3. 如阁下在发出申请表格后三个工作天内仍未收到确认或跟进电邮，请以电邮与运输及物流局联络（电邮地址：[greenmaritimefuel@tlb.gov.hk](mailto:greenmaritimefuel@tlb.gov.hk)）。
4. 意向书邀请文件将以电邮发送至申请上提供的电邮地址。请确保所提供的资料为准确及完整。
5. 申请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的公司不得向授权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此邀请文件或特区政府为此目的向申请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的公司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任何图纸、规格、文件、设计、材料）。向任何授权人士进行的任何披露均应严格保密，并应以「需要知道」为基础，以及仅在为准备及提交本意向书所要的范围内进行。就本注意事项而言，授权人士是指任何(i)申请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的公司员工、代理人、合伙人、顾问以及与本邀请提交意向书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员；(ii)申请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的公司的潜在合作方（例如：合营企业、聘用专家／分判商等）；及(iii)第(ii)项所指的潜在合作方的员工、代理人、合伙人、顾问以及与本邀请提交意向书工作相关的任何其他人员。
6. 特区政府有权在未有事先咨询或通知的情况下，对意向书邀请文件作出任何修订。就意向书邀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订，运输及物流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在邀请提交意向书期间已索取并取得邀请文件的各方。
7. 申请表格中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处理申请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和通知申请索取意向书邀请文件的公司有关意向书邀请文件的补充或修订（如有）。在处理与上述目的相关的资料时，或会披露予相关政策局/部门及顾问公司。阁下有权查看和更正在此申请表格中提供的个人资料。此类申请可透过电邮向运输及物流局提出（电邮地址：[greenmaritimefuel@tlb.gov.hk](mailto:greenmaritimefuel@tlb.gov.hk)）。

\* 必答

## (I) 申请公司资料

1. 公司名称：\*

---

2. 业务范围：\*

如选择「其他」，请加以说明：

☐ 发展商/投资者

☐ 承建商

☐ 营运商

☐ 顾问公司

☐ 其他

---

3. 公司地址：\*

---

4. 公司电话：\*

---

5. 公司网站（请输入 URL）：

---

## (II) 联络人資料

6. 称谓：\*

☐ 先生

☐ 女士

7. 姓名：\* \_\_\_\_\_

8. 职位：\* \_\_\_\_\_

9. 联络电话号码：\*

(假若是香港以外的电话号码，请填上：[国家号码—区域号码—电话号码]。)

---

10. 电邮地址：\*

(请确保提供的电邮地址为准确及完整。)

---

11.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相关的个人资料收集通知：\*

☐ 本人如提交本申请表格，即表示本人已细阅、明白及同意本表格上所需提供的资料将供相关政策局／部门及顾问公司用作处理本人是次登记。

12. 声明：\*

☐ 本人如提交本申请表格，即表示本人已确认所需提供的资料为准确及完整。